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二期(第六十四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進程樂編製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章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第二卷第十二期目錄

——第六十四期——

論 著

關於青年文藝

許欽文

公 牘

代 電 一 件

電諸暨縣政府(據該縣教款會代電爲帶徵可否酌支津貼，於定章不自由)

訓 令 十 三 件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催送本年度兼辦民衆教育計劃由)

令已立案各私立中等學校(爲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校鈴暨校董會鈴記，應按級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爲調查縣教育基金縣教育資產，及區教育經費，製發表式，令仰遵填具報由)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本省試驗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意見由)

各縣市政府

令省立中等學校(奉 教育部令，爲重申前令，全國各級學校自本年度起，不得放寒假，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分水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續徵地丁附捐一年，撥歸縣立玉華小學建築費墊款一案，仰遵照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二期 目錄

- 令玉環縣政府(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 令臨海縣政府(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 令永嘉縣政府(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 令樂清縣政府(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 令瑞安縣政府(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 令黃巖縣政府(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 令溫嶺縣政府(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

指 令 四 件

- 令紹興縣政府 (據呈爲私立越材中學呈請收改越德小學爲附屬小學,應予照准;惟校鈴不必刊發,仰查照令遵並轉飭由)
- 令瑞安縣政府(據呈爲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應改爲輔導會議,仍應由該縣召集開會由)
- 令臨安縣政府(據呈復修正鄉師學生補助費辦法,除第六條應遵照改正外,餘准備案由)
- 令臨安縣政府(據呈擬於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加蓋級任教員專科教員或助教等字樣,以資識別,准照行由)

議 案

分水縣呈請續徵地丁附捐一年撥歸縣立玉華小學建築費墊款祈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研 究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學員閱書問答(二續)

小學國語教學法 各科教學ABC

會議錄

全浙附小聯合會第三屆常會紀

調查

國立中央大學本省學生一覽 國立中山大學本省學生一覽

教育消息

教育部褒獎捐資興學人員 全國圖書館數 本省省立中學各項統計 本省省立中學附小教職員學生數 本廳近委各教育機關人員

附錄

本廳最近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嘉興縣政府教育局特約模範家庭辦法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十九年度兼辦民衆教育計劃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浙江省各縣教育基金調查表式 浙江省各縣縣教育資產調查表式 浙江省各縣區教育經費調查表式

補白

介紹兒童教育 介紹教育與民衆 介紹兒童雜誌

論 著

關於青年文藝

許欽文

許先生爲國內文藝作家，創作小說已出版者有故鄉，毛線襖，趙先生的煩惱，鼻涕阿二，回家，幻象的殘象，若有其事，彷彿如此，蝴蝶，西湖之月十種，（均由上海北新書局出版）；惟論文不多見，此文論評關於青年文藝，持論確當，幸讀者注意！許先生最近在本省省立高級中學任教，併此附及。

如今強有力的政治機關，對於文藝，無不注意：或者積極提倡，或者消極禁止，或者嚴格檢查，總之認爲關係重大，這實在因爲現代的文藝，已由人生底再現的描寫，進而爲表現的探討；由政治底背境的反映，進而爲運動的指導，換句話說：文藝是宣傳主義的利器了。

青年對於人生尙少認識，對於政治尙少經歷，對於主義也未充分理解，所以，如果處在指導的地位去工作是很難的。但青年有豐富的理想，正因爲認識得不多，經歷得不多，未受拘束，能自由在地思索；所主張的，雖然未必都妥善

，却可有存了成見的成人所意識不到的，可有足供處在指導地位的作參考的，如果把成人底成熟的文藝——現代底新的文藝——譬如作「議決案」，那末，青年文藝就像是「提議」了。提議雖然未必每個都合理，未必個個通過，但在會議的時候，集益廣思，提議原是多多益善的。

一個團體要多受了青年底影響，進展才易迅速。雖然青年所要求的有時難免過激，或者竟是「無理取鬧的」，但總是個強烈的刺激；因爲青年是勇敢的，會說成人所不願說的，敢寫成人所不敢寫的，是有點所謂「呆子不怕鬼」的；能

使人反省，能使人顧忌，直接或者間接，正面或者反面，總能有益於事，促成進步的。所以，善於自勵的，常常接近青年，注意青年所作的文藝。或者以為青年往往自期過大，責人過嚴；而且，當時似乎原是很有希望的青年，到了成人以後，未必都是好的，「五四」運動中底健將，到了以後，也有墮落的。但是，決不該因此輕視青年，好在青年原在新陳代謝，一批青年老了，腐敗了，另有一批青年繼續起來了。社會總在由青年促成進步，善於自勵的總得利用青年底刺激以改進。

文藝底作成常由於下意識底暗示，就是由於不期然而然，是盡量表示的。教育者先該明瞭對象底底細，明白了對象，使用方法才能得當，收效才能迅速而宏大。要認識青年底真相，最好細察青年所作的文藝；青年所作的文藝委實是青年底最誠實的供狀，最迫切的呼聲，無論過去制度底陳跡，不良習俗底遺毒，以及新行政治底反應，都在那裏顯映着。

因為青年所作的文藝，原是由於下意識暗示的誠實的供狀，原是迫切的呼聲；而且，的確，青年對於人生尙少認識

，對於政治尙少經歷，對於主義也未充分理解，一切舉動無非受環境底支配，很多可謂「自己也莫明其妙」的。所以，對於青年所作文藝中底錯誤點，不該和成人底作品同樣的以文字獄論，當先考察作者底動機究竟怎樣，再以理論的批評糾正，查知確是明知故犯時才判罪。

所謂青年文藝，是指青年所作的支藝，和為青年閱讀而作的文藝；但以思想進取的為限，如果是一味保守，什麼也不願意改進的，那末，即使作者底年紀並不大，遺少所作的，也只好和遺老底筆墨並論了罷。

文藝是利用情緒於無意中感動人的。在青年，有些地方，無論法律底條文怎樣嚴密，道德底規範怎樣周到，學校底章程怎樣妥善，團體底信約怎樣公平，都不易發生效力，却常為文藝底暗示所軟化。所以，善於教導青年的，非常重視青年文藝。側重理論的功課，往往教師講得很起勁，學生却在那裏偷看小說。這實在因為青年富於情感，只用理論是難以感動的。自然，青年是當使得理知堅強的，但要使得理知堅強，只用堅強的理論是不易收效的。

無論由青年創作的文藝，或是寫給青年閱讀的文藝，題材都可以不受什麼限制。戀愛問題是青年中心問題之一，不妨也作題材。但不該專為戀愛而寫戀愛，只是為着討論人生底究竟，為着追真切實，凡有關係的，既然認為重要，什麼都談都寫，不致淺薄罷了。所以，固然不該以為青年文藝非談戀愛不可，也不必像道學先生一見到戀愛字樣就搖起頭來。

如今青年很多煩悶着，這實在因為在這樣的過渡時代青年多犯了世紀病。或者以為接近了文藝就容易患神經病而自殺，其實這是倒果為因的見解，是錯誤的。文藝本是醫治神經病，救濟自殺的，因為：一，把苦悶寫成了文字，好像痛哭一場，可以比較地舒暢一下；二，直接或者間接，正面或

者反面，文藝很多都是表露苦悶的，所謂「苦悶的象徵」，見了別人所表露的苦悶，覺得苦悶着的原很多，既非只自己一個，且別人底苦悶或比自己所有的更多更深，這樣一來，心境自會平靜下去了。研究了文藝仍然犯神經病或竟自殺的，那是因為苦悶得太深，救濟不及罷了。——譬如藥，本是醫治病的；但如病得太重了，吃了藥仍然死去，不知者以為藥是殺人的了。而且，苦惱的人去接近文藝原是自然的結果，原是為着找出路，所以，煩悶的青年要作煩悶的文藝原是無可奈何的，是無須禁止的，也是不該禁止，也是無從禁止的，問題是在青年所煩悶的怎樣去解釋，怎樣去開導，根本的補救辦法是在怎樣去解除青年底煩惱！

一七，一一，一九三〇。

介紹 兒童教育

內容： 供給具體教材 討論切實方法

第三卷第二期要目

日本之兒童教育	胡叔異	介紹一種低級算術教材	陳與潮
笑(歌曲)	胡周淑安	牆上掛面鼓	胡周淑安
蘇省錫中實小兒童本位教育實例	葛鯉庭 吳奕光	中小學唱歌教師之責任	胡周淑安
四五歲幼稚園課程上材料的建設	張雪門	小學生讀的詩	陳鶴琴
十月份手工園	陳鶴琴 潘抑強	木偶戲	陳鶴琴
黃豆中間的滋養料	潘抑強	加法故事	潘仁
寫字練習前的準備	趙欲仁		

發行處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東首 開明書店

定價 全年十册 一元二角

公 牘

電

諸暨縣政府

(據該縣教委會代電爲帶徵可否酌

支津貼，於定章不合由) 十九，十一，十一。

諸暨縣長覽：該縣教委會代電悉。該縣帶徵之地丁教育附捐徵收處，要求量支徵收公費，原亦近理；惟查新頒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第三十六條節載帶徵特捐徵收費於徵起縣稅內提支，其餘帶徵各費，概不支給徵收公費等語，是該項附捐公費，固有者，且須革除新增，委難照准，津貼即支給變相，亦未便破例，仰即遵照，並轉行知照！教育廳真印

訓令

訓令第一四七六號 (令催送本年度兼辦民衆教

育計劃由) 十九，十一，十四。

(除民教實校，五中，七中，九中)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二期

公牘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查本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前經本廳通令各屬遵辦；並限於年度開始一個半月內擬具計劃呈核在案。一現在年度開始已逾三月，該校是項計劃，迄未呈報到廳，無憑查核！合函令仰該校遵照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迅行擬具計劃，呈報候核，毋再遲延！

此令。

訓令第一四七八號 (爲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校

鈐暨校董會鈐記，應按級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仰知照由) 十九，十一，十四。

令已立案各私立中等學校

查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暨校董會鈐記，應按級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早經

教育部明令規定在案。茲查已立私立各級學校暨校董會之鈐

一

記，其違章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者固多；而不遵法令私自刊用者亦復不少，爲此通飭各該已立案私立各學校董會知照，如現用之校鈴或會鈴仍係私自刊用者，應即按級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以符法令爲要！此令。

訓令第一四八〇號（爲調查縣教育基金縣教育

資產，及區教育經費，製發表式，令仰遵填具報由）十九，十一，十四。

令各縣政府

茲爲調查縣教育基金，資產，及區教育經費，特製定表式三種令發，仰該政府即便依式詳細查填，於文到一個月內，呈報備核。事關特飭，慎毋忽延，切切！

此令。

計發縣教育基金調查表式縣教育資產調查表式區教育經費調查表式各一紙。（見附錄欄）

訓令第一四八八號（令發本省試驗小學課程暫

行標準意見由）十九，十一，十七。

令各縣市政府 省立中學

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當經令飭各校試驗報告，復組織全省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詳加審議，並令飭繼續試驗彙報各在案。茲查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試驗意見，業經整理就緒；除呈報

教育部備查外，合亟檢發原意見一份，令仰該縣政府通飭所屬各小學於繼續試驗課程暫行標準時，用作參考對照資料，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浙江省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試驗後的意見一份。（見本刊第二卷第十期）

本刊第二卷第十期

訓令第一四九二號（奉 教育部令，爲重申前

令，全國各級學校自本年度起，不得放寒假，

令仰轉飭遵照由。）十九，十一，十七。

令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令開：

「查學校寒假，實為廢曆年假之變相，

本部前遵

國民政府迭次推用國曆禁用廢曆明令，決予廢止。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將國曆年假日期展長至三星期，經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分別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三號部令通飭遵照各在案。現國曆年假日期轉瞬將屆，本部深恐改革伊始，各學校或有陽奉陰違情事，合再重申前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國級學校，除廣東省因地近熱帶，准將年假減少一星期，移作暑假外，應一律遵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放國曆年假三星期，不得於國曆年假外再放寒假，並不得一面將年假日數擅自減少，一面將學期更始期日數，逾越制限，擅自增多，放變相之寒假，以符推行國曆之旨，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二期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中學暨附屬小學院（省政府轉飭所屬各中小學

立中學加此五字）遵照！一體遵照！

此令。

訓令第一四九四號（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

該縣續征地丁附捐一年撥歸縣立玉華小學建築費墊款一案，仰遵照由）十九，十一，十八。

令分水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擬續徵地丁附捐每兩一角一年，撥歸縣立玉華小學建築費墊款，業由本廳等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三次會議議決「照准」。

茲准 府秘書處函送議決案前來；合亟抄同原議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見議案欄）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公牘

三

訓令第一四九六號（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十一，十八。

八。

令玉環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錢家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張玉麟，深明教育，辦事練達。教育局局長李友仁，頗熟悉本縣教育情形，惟厄於環境，急欲求去，縣督學陳耿明，持重有餘，進取不足。其餘各員，均尚稱職。區教育員，均兼有他職，未免分心。

該縣縣立第八小學，辦理認真，布置整飭；縣立第三小學，學生數為縣立各校之冠，辦理亦尚合法；以上兩校，應由縣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第二小學，風潮迭起，校務廢弛；區立羣英小學，學生稀少，校長辦事不負責任；以上兩校，應由縣分別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民衆教育館雖經組織成立，但精神未能振作。社教經費，祇有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七，亦不合規定標準數；對於縣令十八年度社教設施注意事項，均未能切實奉行。今後

應加倍努力，應令飭辦事件，勿得視為具文。

此外，應注意改進者：

一、區教育員待遇過薄，又多兼職；據聞能盡輔導之責者極少；應另籌善法，以明職責。

二、縣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從速組織成立。

三、全縣黨義教師經檢定合格者，人數甚少，應謀補救方法。

四、各縣立小學，除第一，第三兩小學外，其餘均不足學額；應令擴充，以謀普及。

五、縣區教育經費，均感不易籌措；此後對於以私財設學者，應特加獎勵。

六、小學教員，學力較差者多，而門戶之見極深；應注意慎選真才，一面妥籌師資進修辦法，以收實效。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四九七號（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十一，十八。

八。

令臨海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錢家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侯昌齡，談及教育，似知注重，惟處置尙文女校校舍，未見適當，教育局局長石永堃，辦事勤慎，思慮周密，所訂施政方針及小學訓育實施標準，亦頗切實合用，第一課課長袁明暢，與局長共策進行，克盡厥職，第二課課長張天野，行止不洽輿論，督學方克明，誠篤力行，其餘各員，辦公尙見努力，第五區區教育員，兼任回浦校務，第七區區教育員，兼任縣黨部常委，均未能常在本區辦事。

該縣縣立尙文小學，辦理認真，教管有方；私立慈幼院小學，辦理尙見切實；私立回浦小學，規模粗具，校舍整潔；以上三校，應由縣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區立第一初級小學，形同私塾；區立第二初級小學，精神疎懈；區立敦化小學，辦理欠當；以上各校，應由縣分別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海門平教委員會金劍青王吟雪等，組織民衆圖書館，娛樂部，公衆運動場，民衆夜校，及刊發不定期民衆報，

聯絡商民，學劃經營，頗有可觀；應予獎勵。民衆夜校學生，殊嫌太少，應依照計劃，推廣校數，並補足學額，以增效率，圖書館館員，薪水微薄，應酌量增高待遇，並充實內容，以增加閱覽人數，運動場在租金未取消前，亦應另指款項，增加設備。

此外應行注意改進者：

一、區教育員兼職人員，未能盡輔導之責，應另選賢能接充。

二、各校教員，以兼課太多，往往顧此失彼，校務大多停滯，不進，應統籌化散爲整辦法，令校遵辦。

三、區校教員，學識過差，教學合法者殊鮮；應籌定師資進修辦法，以資改進。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四九八號（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

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十一，十

八。

令永嘉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錢家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丘遠雄，對於教育，頗肯負責。教育局局長林大經，視事未久，與各方周旋，忙於應付；惟才具敏活，尙能措置裕如。督學兼第二課課長游長齡，熟悉當地教育情形，經驗亦頗充足。督學兼第三課課長李友仁，處事穩練，其餘各員，亦多稱職。區教育員，自提高待遇後，視察指導，尙屬認真。

該縣縣立第九小學，校長處理校務，頗具熱忱；教師管教，亦多合法。城區區立誠東小學，辦理認真，頗得社會信仰。城區區立城南小學，布置整飭，教職員熱心從事；以上三校，應由縣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葡萄棚鄉村小學，精神疏懈，辦理殊欠認真。城區區立養性初級小學，校長兼任土地陳報事宜，校務常不關心；一教員兼教兩教室，顧此失彼，無教法可言；以上兩校，應由縣分別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民衆教育館，一切布置，均極妥適，爲此次周歷各縣所僅見；應予嘉勉。惟公衆運動場尙未設置，巡迴文庫，

亦有計劃而未實行；應從速籌辦，以完成全部事業而資發展。

此外，應行注意改進者：

- 一、全縣小學教員，程度參差不齊；應妥籌教師進修辦法，藉資改進。
- 二、縣督學兼任課長，顧此失彼，未能確盡職責；應酌定適當支配辦法，以收指臂相應之效。
- 三、未立案私立小學，應亟令完成立案手續；又呈請立案時，應注意校董會之組織及其人選。
- 四、各區立小學每日第一時上課時間，師生多未能共同遵守；應嚴令督促。

以上各節，仰卽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又私立甄海中山初中，尙未據呈報立案；併應令催立案，毋再遲延！此令。

訓令第一四九九號（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

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十一，十八。

令樂清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錢家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胡適碩，才識明敏，對於教育，尙肯負責，教育局局長趙鑄，勇於任事，惟爲環境所迫，頗懷去志。縣督學朱亦明，處事精細，劉紹周，閑亦盡職。此外各員，各尙能勤慎辦事。

該縣私立祖素初級小學，訓教得法，布置整齊；縣立第一小學，對於衛生設施，十分注意；縣立第三小學，校舍設備，均頗合式；以上三校，應由縣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第五小學，教員代理校長，對於校務，未能負責整頓。白象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形同私塾，教師亦欠努力；柳市區區立第十一初級小學，學生成績，未見優良；日課表上，有走陣名目，據謂即體操之一部，名稱奇突；以上各校，應由縣分別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善舉學會附設民衆夜校，成績斐然，所擬計劃，頗有可取；應予獎勵；仍應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隨時指導督促，並飭改稱爲民衆學校。圖書館以單獨設立爲原則

，本廳並未限令合併民衆教育館內；所稱奉令合併一節，殊屬誤會。該縣尙無公立民衆學校，應即籌設。圖書館開辦後，書籍未經添置，館長不常到館，殊屬不合。現既歸併民衆教育館，應即充實內容。運動場殊少設備，改組後，亦應設法整頓。講演所自併入民衆教育館後，演講員盡職與否，應嚴加考核。

此外，應行注意改進者：

- 一、區教育員以薪金過薄，據聞多未能盡輔導之責，應酌量提高待遇，慎選賢能。
- 二、縣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從速組織成立。
- 三、縣立第一第二第六各校校舍較爲寬敞，收容學生不多；應令擴充學額，以宏造就。
- 四、民衆教育之設施，殊無可取，應即認真改進，毋再名實不符。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第一五〇〇號（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

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十一，十八。

令瑞安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錢家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劉懋初，對於教育，尙知注意。教育局局長王燦，視事不久，惟前曾在縣任教育職務有年，熟知情弊，當能逐漸規定改進方針。縣督學陳協聖，辦事尙勤敏；其餘各員，亦多稱職。

該縣縣立初級中學，以經費不充，致：（一）教員薪修微薄，教學效率，不免落後；（二）設備欠缺，不敷應用；（三）每班學生人數太多，於教學上不能收個別指導之效。應即籌增經費，力謀整頓。再查該縣中學畢業生，充任本縣小學教師者，頗不乏人；因素乏教育訓練，成績殊欠優良。爲顧全地方需要起見，應於縣中課程內，設置教育選修科目，或於中學內附設師範班，仰即詳細計劃呈候核奪！

該縣縣立中心小學，教師教管得法，校長辦事認真；東區海安村區立第一小學，辦理情形，頗見整飭；以上兩校，

應由縣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林詳里區立勤業小學，校長他出，校務負責乏人；區立彭城初級小學，學生稀少，教師衆多，辦理亦欠振作；以上兩校，應由縣分別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胡汝舟趙熙等募捐創辦中山圖書館及民衆閱報所等，熱心社會教育，不可多得；應予獎勵。中山圖書館設備佈置，尙有條理，惟須添置兒童圖書並注意統計。運動場面積甚少，尙無設備，應即設法充實內容。該縣平民教育促進會所擬將迎神賽會等糜費，移作添設民衆學校之用，意見甚是；應會同各村里會妥議利用方法。又平民教育促進會所辦平民夜校，應遵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並應改名爲民衆學校。

此外，應行注意改進者：

一、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辦理情形，未見十分完善；應即澈查整頓。

二、縣款補助區立學校數，應酌量增加，以利發展。

三、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從速組織成立。

四、小學教育缺乏教育素養者多，應妥籌進修方法，以重改進。

五、社會教育，規模尚不完全；應從速規劃進行，以重功令。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第一五〇一號（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十一，十

八。

令黃巖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錢家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孫崇夏，對於教育，尙知注意。教育局局長林振坤，亦能忠於職責。其他各員服務情形，均尙奮勉。

該縣私立扶雅初級中學，未據呈報立案，應即嚴令立案。第三區區立河西小學，教學得法，訓管合宜；縣立第一小學，各項設施，較有可觀；縣立第二小學，辦事認真，成績亦尙優良；以上各校，應由縣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區

立應秀小學，校務疎懈；區立拱宸小學，分常識一科爲授識還識二門，殊屬罕見，下午一時半，校長教員猶未到校；以上兩校，應即分別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圖書館三所，以九峯書院改辦者較有可觀；惜未購置新書，館長又祇知廢藏，不知開放；是其缺點。其餘如閱報社，講演所，運動場，公園等，規模均嫌狹小。

此外，應行注意改進者：

一、區教育員編定輪流視察，雖可藉知全縣教育狀況，然關於一區內指導職務，恐未能詳盡；應籌兼顧辦法。

二、城區設學地點，當初支配未能注意周到，疏密極不均勻；應注意歸併或添設。

三、黨義教學合法者少，應組織小學教師黨義研究會，以增進黨義知識。

四、各區立小學內內，大半未盡完善，應注意督促改進。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五〇一二號（令發錢省督學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十一，十

育狀況報告，仰分別遵照由）十九，十一，十八。

令溫嶺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饒家治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該縣縣長王致敬，為地方不靖，忙於防剿，對於教育，尙未能完全顧及，教育局局長仇復，學養有素，辦事穩練，縣督學出外視察未晤，其餘各員，與局長相助為理，頗稱得力。

該縣縣立宗文初中，創設未久，成績尙佳。惟學生大多來自田間，畢業後亦多數不能升學，應酌量地方需要，於第三學年課程內，添設職業選修科目。

該縣私立阮氏小學，規模宏大辦理認真，教師能力頗多可取，兒童尤活潑動敏；縣立女子小學，教學合法，學生衆多；以上兩校，應由縣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區立澤國小學，學生稀少，校務負責無人；區立泉溪初級小學，教師能力薄弱，上課又不依照日課表進行；區立宏文初級小學，教法陳舊，上午九時三十分，猶未上課；以上各校，應由縣

分別令飭改進，以資整頓。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祇占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距部定標準數尙遠；一切設施，急應積極進行。

此外，應行注意改進者：

一、縣政府經管徵稅人員，有不完全履行浙江省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手續，致教育款產委員會未明收數情形；應令飭遵章辦理。

二、中心小學，應從速設置，以資觀摩輔導。

三、小學教員不遵守上課時間者頗多；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員隨時注意糾正。

四、小學教師教訓有方者，所見甚少；關於師資進修方面，應速籌適當辦法，以資改進。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指令第六五二三號（據呈為私立越材中學呈請

收改越德小學為附屬小學，應予照准，惟校餉不必刊發，仰查照令遵並轉飭由）十九，十一

，十七。

令紹興縣政府

呈一件爲私立越材中學呈請收改私立越德小學爲附屬小學，是否可行，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惟既改爲附屬小學，一切公文，即應由私立越材中學名義行之，毋庸另刊校鈴，仰即查照令遵。並轉飭前私立越德小學校董會知照！此令。

指令第六五二一號

（據呈爲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應改爲輔導會議，仍應由該縣召集開會由）十九，十一，十八。

令瑞安縣政府

呈一件，爲本屆第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應行改組，又本屆第十學區輔導會，可否由本學區輔導機關開始召集由。

呈悉。是項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應改組爲學區輔導會議，該學區本屆聯席會議，原定在該縣開會，並由該縣召集，現在輔導會議，仍應在該縣開會，並由該縣定期召集。

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第六五三九號

（據呈復修正鄉師學生補助費辦法，除第六條應遵照改正外，餘准備案由）十九，十一，十八。

令臨安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復鄉師學生補助費，擬每人每年，撥給六十元，並將補助辦法修正呈核由。

呈件均悉。辦法尙妥，准予備案。惟第六條，應改爲「凡受補助之畢業生應儘先在本縣服務其服務期限，與受補助費之年限相等。服務期內，如因病不能服務者，經醫生證明後，得延緩之。」仰即遵照！辦法存。此令。

指令第六五五三號

（據呈擬於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加蓋級任教員專科教員或助教等字樣，以資識別，准照行由）十九，十一，十八。

令臨安縣政府

呈一件爲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可否加蓋級任教員專科教員或助教等字樣以資識別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小學教員登記資格，全省一律辦理，原規程早經訂定，並任用為校長，級任教員，專科教員，或助教，自可由各縣市依據地方情形酌定，呈請本廳核准施行該縣所請於

是項合格證書上加蓋「准充小學級任教員」「准充小學專科教員」，……等字樣之處，尚無不合，應准照行，仰即知照！此令。

介紹 教育與民衆

第二卷第一期要目

民衆教育機關應發起組織鄉村經濟委員會

民衆職業指導

江問漁

會說明書

鈕永建

普及識字教育聲中幾個先決問題

傅葆琛

小學教師應當怎樣協助促進民衆教育

傅葆琛

農村民衆教育的幾個重要問題

楊開道

民衆教育與地方自治

邱有珍

感化院的社會教育事業

馬宗榮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勞農學院參觀記

段逢煜

美國成人教育之面面觀

鄭冠兆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

甘豫源周耀秦柳芳

英國成人學校運動的鳥瞰

郭伯先

告

甘豫源周耀秦柳芳

教育化的生活與定縣

瞿世英

關於鄉村民衆教育問題討論四則

傅葆琛
周德之

出版處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教育與民衆月刊社

定價 全年十期 一元五角

議案

分水縣呈請續徵地丁附捐一年撥歸縣立玉華小學建築費墊

款祈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三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 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據分水縣縣長呈稱：

「案據前建築縣立玉華小學事務所經理何一鳳函：以縣立玉華小學新校舍，早經建築完竣，學生遷入肄業已久。所有各種款項收支相抵，不敷經費洋七百七十元另二角一分五厘，此款係由一鳳個人移墊，業經造具清冊連同收據報由縣政府核轉在案。現在此項墊款，經理個人，無力長此拖負，茲擬自願捐助一百元，其餘應請代為設法提前歸墊，以便結束為荷等因到局。據此，經於本月九日上午八時由職局召集縣教育委員會及管理縣教育財產委員會各委員開聯席會議

時提出討論：會以此項墊款洋七百七十元另二角一分五厘，前由該建築事務所召開全縣士民並地方官紳各法團大會報告收支；由會議決：以呈請續徵民國二十年建築玉華小學附捐，依舊每兩一角，以一年為限，約可徵收八百元，以之歸還此項墊款，由縣轉報。該經理既係無力長被拖負，加以自願捐助，減少歸還，尤屬難能可貴，若不予以設法通融，則此後辦理地方公益，未免人人裹足，前因該校建築經費不敷，曾經呈准於縣教育費存款項下提借本洋一千二百元，以續徵民國十八十九兩年附捐（即建築縣立玉華小學校舍每兩一角）歸還此項借款本息，現查十八年份徵起

此項附捐計洋七百九十四元九角五分八厘，內除查照預算撥歸十八年份教費借款息洋一百二十六元餘存六百六十八元九角五分八厘，擬即以此存款，提前歸還該經理墊款。尚墊一百零一元二角五分七厘，作為該經理捐助以資結束。至所借款本息，以本年征起之數及請續征民國二十年一年附捐歸還。如此於縣教育費收入預算毫無影響，於辦理地方公益之人，亦不致因公負累，兼籌並顧，辦法適宜，業經全體委員一致贊同決議通過。為此理合將此次聯席會議議決提前歸還建築墊款辦法情由備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俯賜迅予轉呈照准指示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分邑建築縣立玉華小學校舍，為發展全縣教育之公益，自經始以至於落成，閱時三載。該經理何一鳳完全力盡桑梓義務，其中籌款計劃，努力進行，及至全功告竣，收支相抵，計不敷洋七百七十元另，業經造冊報

請核銷在案。現在此項墊款，其歸墊辦法前經地方各法團及全縣公民開會議決：以呈請續徵民國二十年一年附捐歸還，復經教育聯席會議決議：上項變通提前歸墊辦法，縣長體察情形，實屬事關切要。除分呈暨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仰祈察核俯念教政重要，准予會同提請照准施行」

等情；查該縣因建築縣立玉華小學經費，擬加地丁附捐一角一案，請展至十九年份為止；經國立浙江大學蔣校長會同永銘提奉鈞府委員會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照准飭遵在案。

茲據前情，查核所請再行續征一年，撥歸該玉華小學建築費借墊本利，以資結束。既稱前經地方各法團及縣公民大會議決，似可准予照行。應相敘案提請公決！

（議決）照准

研究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學員閱書問答 (二續)

小學國語教學法

問者 張 圻

、寫字是用手指，但觀察到學生之執筆法皆不同，其字之筆勢亦隨之而異，如欲改良其筆勢，非改正其執筆法不可，但究用何種執筆法為佳，書中並未說明，請告之！

答：執筆方法，用毛筆與用鉛筆或鋼筆時，大不相同。若用毛筆，拇指與食中兩指，內外相對，握舉筆管；而無名指則在筆管的內方面，作為支點，小指又在無名指的旁邊，作螺旋形，支住無名指，此時筆管應是垂直的。若用鉛筆或鋼筆，則食指及中指的作用，與無名指及小指的作用，各不相同。大概食中兩指與拇指成了一個傾斜的三角形，握舉筆管；無名指與小指，則相與支住手的重量，此時筆管離開桌面，大約作三十度的傾斜，這兩種執筆方法，

與兒童平常握物的情形不同。平時握物，大多不用拇指；所用力的，是其餘四指。寫字時應用拇指，相與抵住食指與中指的指頭，而舉起筆管，顯然是——種特別發展的能力；兒童必需費去相當時期的學習方可做到的。所以執筆法的指導，是教師們應該留意的一件事。

2、表內G, F, 是否多少與好壞之意？

答：G是Grade的縮寫，表示年級程度的。好比G1.3是四年級三個月程度的意思；G6.5，是六年級五個月程度的意思。E是Effort的縮寫，表示努力程度的。E50是努力程度中常的意思；E50以上，是努力的意思；E50以下，是不努力的意思。

3 T分數的意義及計算法？

答：T是 Total ability 的縮寫，是表示一種測驗的總能

力的。大概初級小學標準測驗所用的單位T分，是把八歲兒童平均能力做計算對象的，高級小學的標準測驗所用的單位T分，是把十二歲兒童平均能力做計算對象的。好比初級小學某兒童，用初小默讀測驗材料測驗後，得T56；這就是表明某兒童的默讀成績，比較八歲兒童平均的默讀成績，多6分；——50分是中常數，較50分多，是好；較50分少，是不足，——成績還可以。至T分的計算法，是求得做對題後，對照測驗說明書上的T量表，即得；詳細可參考各種標準測驗說明書。

4、智力與讀書能力在測驗中如何計算？其相關度如何計算？

答：智力的成績，是用智力測驗材料求得的；讀書的能力，是用默讀測驗材料求得的。關於智力測驗和默讀測驗材料，如廖編團體智力測驗，陸編訂正皮納西蒙智力測驗，和陳編初小默讀測驗，陳編小學默

讀測驗等，商務書館均有出售；可購閱或舉行測驗，計算法自明。關於相關度的計算法，詳各種教育統計書上，請先研究然後提出討論。

5、F分數之意義及求法之公式怎樣？

答：F分數是表示努力程度的，前面已經略及；求法的公式如下：

$$F = Te + 30 - Ti$$

(說明)Te是表示學力測驗，如默讀、算術、作文等測驗求得的T分，Ti是表示智力測驗求得的T分。30的加入，是免去負數的意思。詳細請觀廖陳合編測驗概要。

6、字彙中發現次數最多二千字，每隔四十字所取二字，為何可以代表二千字？

答：這是張耀翔氏編訂識字測驗所用選取識字材料的方法。這樣，可免去機遇的缺陷，詳細請觀心理雜誌一卷一號識字測驗一文。

7、眼球周圍六條筋肉的詳圖？

答：這係根據杜佐周氏研究讀書心理等試驗橫行直行所得結論的說明；原文缺圖形的表示。因關專門研究，未便擅擬作答。

8、148頁的文字，小學生讀書能力應及之乎？

答：俞編小學默讀測驗所用材料，係文言文；現在小學既用語體文，是種材料，當然不適用。又測驗編而未印，坊間并無是種材料可購，故可略而不論。

各科教學ABC

問者 祝學謙

1、怎樣能引起兒童學習的興味？怎樣能經濟兒童學習的精神？怎樣能增加兒童學習的效力？

答：在十三頁上原是提出問題作個開端，第四五章即詳論這些問題。

2、教科書的字形，一二年級的應該多少大？三四年級的應該多少大？五六年級的應該多少大？教科書的字形的大小，除有關於兒童閱讀的時間速率以外，有無其他影響？

答：教科書字形的大小，應該依據年級程度而不同；大

概如下式：

年級	字形大小	耗見方
I	至少須9	(即頭號字大小)
II	至少須7	(即二號字大小)
IV	至少須5	(即三號字大小)
V以上	至少須4	(即四號字大小)

字形大小，除有關於閱讀的速率外，其他如理解，組織，記憶各方面，都有多少的影響；最著的是衛生方面的關係。

3、兒童寫字是應先寫大字呢？還是先寫小字？先寫行書呢？還是先寫正書？六年完畢，每小時以能寫少字為合格？

答：兒童初寫字時，因對於(1)字的拼綴，(2)筆的使用，(3)筋肉的支配等等，都感着不少的困難，所以以大字練習起，比較適合心理些。最好，開始練習寫字，不規定大小，任其所之，不加拘束；這樣，寫字的經驗，可以自然的環境裏發展開來。社會上

的用途，小字是較大字大些，等到他們有些寫字經驗時，然後使他們對於小字的練習，多加些工夫，那末，兒童心理，社會需要，兩可顧及了。至正書行書的支配，當然以先練習正書爲當。這不特就書寫能力發展方面看來是應該如此的，便就閱讀的材料說，正書亦較行書爲先的。關於畢業最低限度，都定新課程暫行標準會規定：六年畢業，快慢要達

T分數 $\frac{1}{2}$ ，這T分數 $\frac{1}{2}$ 雖無詳細說明可查，然可致

函蘇州三元坊蘇州中學實驗小學一詢究竟的。

4、讀書要怎樣，最能引起兒童讀書的努力？最能經濟兒童

時間？最能獲得讀書的最大效力？應該用何種方法？

答：亦是作國語教學的引子，可讀第八章怎樣教學國語

會議錄

全浙附小聯合會第二屆常會紀

本屆會議在嚴州舉行，本廳及各附小均有代表報到。十二日開幕，十四日閉幕，議決案件三十餘，並舉行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下屆在湖州舉行，並開成績考查及教具展覽會。

全浙附小聯合會第三屆常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嚴州舉行，出席者；本廳朱文治趙欲仁，高中小徐蘊暉成世珍，二中小李詠章沈耀儒，三中小蔣錫恩吳允恭，四中小劉圭瓚金翼孫，五中小應懷訓田錫安，六中小吳振西，七中小李勉翻何迺隆，八中小金鈺周廷洛，九中小王崇玉席品成，十中小金筵仙，十一中小莫如孝等，十二日下午一時半，在建德總商會行開幕式，由總務部九中小代表王崇玉主席，縣黨部代表，建德教育局董局長，教育廳朱趙兩代表，十中小金代表等，均有極懇摯之演說，即晚七時至九時，舉行第一次會

議，仍由王代表主席，十三日上午下午，續開大會；改推十中小金代表主席，晚，九中附小開歡迎會，各代表均出席，由本廳趙代表，十中小金代表，高中小徐代表致詞，附小小學生，表演各項，十分精采，十時，盡歡而散，十四日上午，續開大會，十一時，建德教育局，民衆教育館，第一第二小學等合開歡迎會，由本廳趙代表，十中小金代表，二中小李代表，八中小周代表等。提出地方教育應行改進事項，詳加商榷，下午，舉行結束會議，晚，赴省立九中歡迎會，本廳朱趙兩代表，三中小蔣代表，二中小李代表，八中小金代表等，先後向學生致詞，殿以餘興，十時半散會，本屆會議議決案共有三十餘件之多，較重要者，為擬訂小學生成績考查法，編輯浙江小學教育刊物，繼續試驗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分任試驗研究地方小學急需解決各問題，規定下屆研究

問題以成績考查爲中心，徵集各小學自製教具圖樣，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編選小學音樂教材等案，並議定第四屆常會在湖州舉行，同時舉行成績考查法及教具展覽會。本屆開會期間，舉行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各附小均有成績品送會，會場在建德中山紀念廳，各校分別陳列，成績有學校行政，地方教育輔導，教生實習，試驗研究各項，不下五千件，建德附近小學教師及九中學生等，前去參觀者，甚形踴躍，會場上備有批評簿，到會參觀者盡量發表意見，以備相互研究，關於適合地方小學應用各項成績，送由本廳刊登小學教育叢書內，以資推行云，茲將審查報告三份，重要議決事項兩份，附錄於下：

(一) 訂定小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案 審查報告

審查者 趙欲仁 徐蘊暉 莫如孝 金苞仙 吳行恭

決定本案辦法理由如下：

理由

一、現在各小學成績記分法；有採用百分法的；有採用S記分法的；有採用等第記分法的；有採用常態分配法

的；也有採用標準分數而兼用其他記分法的；主張不一，流弊滋多，急應妥定辦法，俾便採用。

二、各項成績的評定；有採用平均分數的，有採用總分的，有各項獨立計算的；議論分歧，利弊參見；急應妥定辦法，藉謀統一。

三、平時成績與考試成績的核算，有絕無平時成績的，有採用平時成績與考試成績平均分數的，有採用每學期最後幾次測驗分數的，校自爲政，疑竇叢生，急應妥定辦法，以資補救。

辦法

一、訂定原則

- 1、比較科學而合於統計的。
- 2、手續簡單而便於批閱的。
- 3、可供一般小學採用的。

二、訂定項目

- 1、關於學業方面的。
- 2、關於品性方面的。

3、關於體育方面的。

三、以上各項考查辦法，由各附小分別訂定，於壬午年七月

底前交本會聯合辦事處整理，然後提交下屆會議討論

(二)本會下屆研究中心案 審查報告並附意見請討論

審查者 趙欲仁 徐蘊暉 金筮仙 莫如孝 吳行恭

決定本案辦法如下：

一、下屆會議須定研究中心。

二、下屆會議以小學生成績考查及教具為研究中心。

(三)聯合編輯教育定期刊物以資輔導案 審查報告

審查者 趙欲仁 蔣錫恩 莫如孝

理由

一、使本省有討論和研究小學教育的中心機關。

二、推行各附小試驗及研究結果於地方小學。

三、使本省地方教育工作者，多一進修機會。

四、可以介紹現代教育學說及參考材料。

辦法

一、定名——浙江小學教育。

二、刊期——每半月發刊一次，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出版

第一期

三、篇幅——每期篇幅不得超過大六面，大小以報紙十六

開為標準。

四、稿件——除由各附小向各學區教育機關隨時征求外，

按期由各附小及教育廳輪流擔任，茲列表如下：

期 數 交 稿 日 期 編 輯 機 關

第一期 19年12月30日 高中附小

第二期 20年1月15日 二中附小

第三期 20年1月30日 三中附小

第四期 20年2月15日 四中附小

第五期 20年2月28日 五中附小

第六期 20年3月15日 六中附小

第七期 20年3月30日 七中附小

第八期 20年4月15日 八中附小

第九期 20年4月30日 九中附小

第十期 20年5月15日 十中附小

第十一期 20年5月30日 十一中附小

第十二期 20年6月15日 教育廳

五、編輯——由在會各機關輪流編輯後，再送交本會聯合辦事處接洽付印，並負校對之責。

六、發行——每期預定印刷二千份，分寄各學區聯合辦事處或附小，廣為推銷，並設立分銷處。

七、定價——每期至多不得超過大洋五分，合購在十分以上酌減，再由本會聯合辦事處詳訂定購辦法。

八、經費——由在會各附小每校先行派墊二十元，合計二百二十元，作為預墊金，將分銷書價，分期撥還，各附小應派款項，限在十九年十一月底以前匯交本會聯合辦事處。

(四)在會各校分任試驗研究地方小學急需解決各問題

- 1 頑劣兒童訓練法(高中小, 三中小)
- 2 閱讀和書寫速率標準(五中小)
- 3 說話教材(五中小)
- 4 作文批改法(三中小, 九中小, 十一中小)

(五)繼續試驗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 1 幼稚園(高中小)
- 2 國語科(二中小, 十一中小)
- 3 社會科(三中小)
- 4 自然科(四中小)
- 5 算術科(五中小)
- 6 工作科(七中小, 六中小)
- 7 美術科(八中小)
- 8 體育科(九中小)
- 9 音樂科(十中小)
- 5 字典研究(高中小, 六中小)
- 6 低年級算術科正式教學與機會教學的研究(七中小)
- 7 珠算筆算合教和分教問題(四中小, 七中小)
- 8 原始人生活異方人生活的教學研究(八中小)
- 9 高級社會科教材採用大單元編制的研究(十中小)
- 10 常識科家鄉教材的研究(十中小, 十一中小)
- 11 工作科的教材及教法(二中小, 八中小, 九中小)
- 12 兼辦民衆教育問題(四中小)
- 13 國語科算術科(教具研究)
- 14 最低限度的表冊(二中小, 六中小)
- 15 小學環境佈置問題(三中小)

調查

國立中央大學本省學生一覽

十九年十一月

姓名	性別	年籍	現隸院系	入校預計	年	月	業	年	月	續期	下學度	備	考
周緒芳	女	元	鄞縣	理學	九十四年	六月	二十	年	六月	二十	年	十八	
孔憲	男	三	衛縣	外國文學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	年	六月	二十	年	十八	
孫濟川	男	三	瑞安	史學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	年	六月	二十	年	十八	
張	男	三	瑞安	教育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	年	六月	二十	年	十八	
楊崇勳	男	三	平陽	文哲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	年	六月	二十	年	十八	
王日璋	男	三	黃巖	物理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	年	六月	二十	年	十八	
江濤聲	男	三	金華	化學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	年	六月	二十	年	十八	
胡向東	男	元	樂清	物理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	年	六月	二十	年	十八	
烏芸卿	女	三	鄞縣	教育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	年	六月	二十	年	十八	
					18.8	75.4	70.4	80.0	81.6	85.3	84.4	70.3	79.7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二期

調查

楊悅禮	男	三	永嘉	政法	九十五年	二月	十	年	二月	十	年						
孫傳豪	男	三	鄞縣	機學	九十六年	二月	十	年	二月	十	年						
鄭傑	男	三	清	治學	九十六年	六月	十	年	六月	十	年						
俞乃喜	男	三	諸暨	機工	九十六年	六月	十	年	六月	十	年						
趙仲敏	男	三	諸暨	機工	九十六年	六月	十	年	六月	十	年						
張賢	女	三	吳興	理機	九十六年	六月	十	年	六月	十	年						
劉世堯	男	三	義烏	教育	九十六年	六月	十	年	六月	十	年						
徐承祐	男	三	常山	電工	九十六年	六月	十	年	六月	十	年						
朱嵩壽	男	三	紹興	機學	九十六年	六月	十	年	六月	十	年						
丁宜培	男	三	紹興	治學	九十六年	六月	十	年	六月	十	年						
杜時閣	男	元	興	律學	九十六年	六月	十	年	六月	十	年						
丁梓峯	男	三	金華	治學	九十六年	六月	十	年	六月	十	年						
					81.8	77.0	67.1	79.9	79.7	81.4	78.1	47.8	180.3	82.6	81.1	75.7	79.0

陶承謙	阮樹楠	董世頤	金文堯	王誠	王威	陳駿	趙俊	方兆	凌立	徐寶	傅廷	盧月	項世	陳夢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興紹	陽平	縣味	興紹	縣杭	縣杭	縣味	清樂	華金	德崇	陽富	華金	縣味	嘉永	虞上
經法	土工	土工	政法	法法	法法	土工	土工	農農	農農	教育	外國	外國	物學	法法
濟學	木學	木學	治學	律學	律學	木學	木學	藝學	藝學	心理	文學	文學	物學	律學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六月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81.575.472.568.970.682.9														
85.376.975.465.470.966.773.4														
期休							期休							
十八							十八							
年下							年下							
學							學							

方保漢	姜宗青	應崇品	吳昌預	袁其驥	聞人乾	方汝寧	張達	南延宗	朱家珏	朱家琪	王敏	沈政修	李守鎮	李善言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安淳	山江	暨諸	陽東	興嘉	華金	陽平	巖黃	清樂	湖平	湖平	縣杭	興吳	義武	海臨
政法	外國	中國	土工	中國	教理	史文	政法	地理	農農	農農	植理	建工	土工	土工
治學	文學	文學	木學	文學	育學	學學	治學	學學	化學	醫學	物學	築學	木學	木學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七月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82.973.172.672.468.874.770.571.177.069.863.467.278.980.381.0														

謝明山	江世淪	葉 曠	陳朱繪	徐造華	屠紹禎	林時懋	蔡耀棟	蔣 炯	胡濟邦	陳豪楚	寇冠軍	池 濤	壽 昌	金頌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鄞縣	烏義	瑞安	清樂	湖平	海寧	化奉	山江	興嘉	永康	海鹽	嘉慈	安瑞	諸陽	東陽
化工	土木	土木	數學	化學	經濟	經濟	教育	政治	經濟	經濟	經濟	法律	政治	經濟
學院	學院	學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二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84.870	70.469	80.478	78.474	175.985	773.870	080.583	380.986	675.565	5					

毛延揆	周日朝	鄧振麟	劉 枝	鐘 鏜	樓兆旭	蔡可成	毛以泉	羅錦澄	王 佐	潘孝碩	徐以葵	鄭 鈞	沙樹勳	吳 睿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山江	山江	縣嵊	虞上	縣杭	暨諸	暨諸	縣衢	巖黃	縣杭	興吳	湖平	平宜	嘉永	嘉永
機工	土木	經法	機工	農農	經濟	政治	數學	文史	建工	物理	化學	土木	土木	土木
械學	木學	經濟	械學	化學	經濟	政治	學學	學學	築學	理學	學學	木學	木學	木學
學院	學院	系院	學院	學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學院	系院	系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75.773	983.079	272.582	979.682	883.672	880.884	770.072	477.5							

裘勝嘉 男三	施宏勳 男三	王道驊 男三	伍斌明 男三	葉沛嬰 男三	程方 男三	樓興邦 男三	葉毓芬 女三	華興鼎 男三	胡鳴龍 男三	金榮源 男三	方儒海 男三	胡品芳 男三	朱克儉 男三	李映堂 男三
陽富	善嘉	善嘉	縣杭	海甯	康永	康永	海鎮	興長	康永	興紹	陽東	嘉永	海臨	烏義
經法	法法	史文	教育	法法	政法	法法	理物	農農	經法	農農	政法	經法	土木	工工
濟學	律學	學學	育學	律學	治學	律學	物學	化學	濟學	化學	治學	濟學	木學	木學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科院	系院	科院	系院	系院	科院	科院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80.984	880.4	77.2			84.478	478.4	78.568	775.070	270.879	973.070	9			
				補考未全										

徐汝康 男三	周名璋 男三	方載震 男三	王瑤 女三	許道謙 男三	曹吳伯 男三	趙立 男三	陳經 男三	顏邦魁 男三	林偉 男三	吳華 女三	何芝薰 男三	馬遊廷 男三	陳自觀 女三	蔣潔 男三
縣鄞	暨諸	華金	化奉	縣杭	興吳	清樂	清樂	嶺溫	嶺溫	縣鄞	山江	縣嵊	縣杭	甯海
體教	體教	體教	法法	建工	蠶農	教教	教教	物理	數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法法	政法
育學	育學	育學	律學	築學	桑學	育學	育學	理學	學學	理學	理學	學學	律學	治學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科院	科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系院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年二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78.371	071.380	871.272	272.970	6					71.778	666.173	681.575	2		
								未考						

錢流男 元 興法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陸兆熊男 元 處上 法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任美鏘男 元 縣鄞 地文 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李賢影男 三 縣鄞 社文 會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楊學士男 三 山江 社文 會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夏亞鼎女 元 山象 史文 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鄭漢揚男 三 縣嘉 興中 國文 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董素秋女 三 縣嵊 興理 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王秉忱男 三 縣黃 興物 理 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柴祖彥男 元 縣紹 興物 理 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陳理男 三 縣紹 興法 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鍾人傑男 三 縣新 登法 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莊嚴女 三 縣海 鹽法 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徐政男 三 縣富 陽法 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朱繡勳男 三 縣鄞 興法 學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73,870.069.278.875.2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成績	本年	新生	無		

金貴泯男 元 興紹 農農 化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朱積業男 三 縣鄞 農農 藝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江良規男 七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孫祁男 三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吳襄男 三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金其相男 三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王啓煒男 元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包容男 三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徐世治男 三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杜岩雙男 三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沈長泰男 三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徐希壽男 三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許建傑男 三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沈嘉元男 元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胡誠男 三 縣鄞 農農 育 院 系 九 月 年 二 六 月 三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吳信法	鄞農	化	院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新生
何章岑	義農	化	系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新生
陳鑫	杭工	木	院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新生
楊彬	黃工	木	院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新生
徐康吉	永工	電	院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新生
張開濟	杭工	建	院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新生
徐振東	嘉教	育	院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新生
夏崧	泰教	育	院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期休學
高尙志	平教	育	院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張祥麟	甯教	育	院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周吉士	江教	育	院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國立中山大學本省學生一覽

十九年十一月

姓名	性別	年籍	現隸院系	入校預計畢業	十八年下期成績	備考
----	----	----	------	--------	---------	----

鄭書華	男	三	象山	文	系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二	40.969.9	
王方仁	男	三	海鹽	同	右	同	右	同		

侯錫壽	男	三	杭農	植	院	十五年	特別生	75.3	無年限畢業
顧禮甯	男	三	奉理	學	院	十七年	特別生	休學	十八年下期
方理琴	女	三	海鎮	法	院	十七年	六月	七十二	原係特別生
賀舜華	女	三	海鎮	法	院	十七年	六月	七十二	原係特別生
吳匡	男	三	桐工	機	院	十七年	六月	七十二	原係特別生
湯鴻嘉	男	三	諸教	育	院	十六年	選課生	63.7	無年限畢業
白高雯	男	三	新法	學	院	十九年	二月		已畢業回校
胡英楫	女	三	平文	學	院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二	無成績
王祥	男	三	杭法	學	院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一	無成績

倪景文	周祖豫	王旋慶	章照林	周廷儒	樓桐茂	馬連庭	張佩蘭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三	三	天	三	三	三	三	九
杭	杭	興	陽	登	康	縣	縣
同	系	理	同	同	系	理	同
右	理	天	右	右	理	理	右
同	科	文	同	同	科	科	同
右	地	學	右	右	地	地	右
右	理	系	同	同	理	質	同
	學	學	右	右	學	學	右
	九	九	同	同	同	同	右
	月	月	右	右	右	右	同
	八	十	同	同	年		右
	年	六	右	右	二		右
	二	年	右	右	十		
	月	六			二		
	二	月			六		
		二			月		
	73.1	65.6	78.2	78.8	74.9		67.9
十八年下學						十八年下學	
期未註冊						期未註冊	

何步青	沈毓蘭	王華臣	俞紹基	王嘉祥	徐仙銓	姚國楨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	六	三	九	三	三	三
義	甯	居	山	登	居	暨
同	預	仙	同	同	醫	同
右	科	預	右	右	科	右
二	甲	科	同	同	同	右
月	部	乙	右	右	右	同
六	九	部	同	同	年	年
年	月	六	右	右	二	二
九	十	月		右	十	十
年	八	九		同	三	二
	年	年		右	月	月
	六	六			三	二
	月	月			月	月
	二	九			六	六
	十	年			三	二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三	二
					月	月
	72.6			87.4		68.8
本年六月畢		本年六月畢	十八年下學		兩科不及格	生理未到考
業		業	期未註冊		兩科不及格	生理未到考

教育消息

教育部褒獎捐資興學人員

教育部近據各省市呈請發給捐資興學獎狀，經審查合格給發獎狀者，計有湖南省教育廳呈請鄧菊亭湖南平江人，於本年度將所置長沙南門外下碧湘街房屋地基一契，捐充該縣辦理教育事業，估值銀二萬五千元，給予甲字一等獎狀；四川教育廳呈請賴光耀該省富順縣人，歷年捐助瀘縣私立自強小學經費，總計銀一萬餘元，給予甲字一等獎狀；上海市教育局呈請程霖生上海縣人於本年捐助上海私立大學地基十五畝，估值銀一萬五千元，給予甲字一等獎狀，又據上海市教育局呈請戴培元南洋檳榔嶼華僑捐助上海私立大夏大學建築費洋五千元，吳寬南洋金寶華僑捐助大夏大學建築費五千元，喬鴻增上海人捐助大夏大學地基六畝三分，估值銀六千餘元，上海留雲寺住持德浩歷年以廟產捐助私立留雲小學校址校具校舍等費，總計銀七萬六千八百元，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七條經募捐資，以上四人，均給予乙字二等獎狀各一；又安徽省教育廳呈請陳一甫安徽石埭人捐助私立崇實初級中學先後共計銀六千一百廿元，陳幼吾安徽石埭人先後捐助私立崇實初中校六千零四十元，各給予乙字二等獎狀；上海市

教育局呈請李遜先捐助私立大夏大學地基三畝一分六厘，約估值銀三千餘元，給予丙字三等獎狀。

全國圖書館數

圖書館協會最近調查

共一千四百八十八館

二年間增至七百餘館

中華圖書館協會最近調查全國圖書館共計一千四百八十八館。民國十四年十月首次調查僅五百零二，至十七年十月調查時，三年之間，增加一百四十館，嗣後至今繼二年，驟增七百八十六館，茲將全國圖書館分類計之，如下：(一)國立圖書館一所，(二)省立圖書館四十七所，(三)普通圖書館(市縣及私立)八百七十八所，(四)會社圖書館三十八所，(五)機關圖書館三十六所，(六)專門圖書館(兒童圖書館佔多數)四十一所。

本省省立中學各項統計

教員四八八

職員二九八

學生五三六三

畢業生一一七四

學級一七六

本省省立普通中學計有十二所，其內容除省立高級中學一所與四中七中十中三校辦理完全中學外，餘均為初級中學，近據調查統計各中學十八年度教職員學生級數如下：

(一)高中 教員七七，職員三七，學生六三六，畢業生一九二，學級二七，(二)一中 教員五一，職員三七，學生六九七，畢業生一八七，學級二〇，(三)二中 教員二六，職員一七，學生三五，畢業生一〇四，學級七，(四)三中 教員三五，職員二三，學生一九一，畢業生六二，學級九，(五)四中 教員五二，職員一八，學生四六五，畢業生四九，學級一八；(六)五中 教員三〇，職員一三，學生三八二，畢業生八四，學級一四；(七)六中 教員二六，職員八，學生二一四，畢業生五〇，學級九；(八)七中 教員五一，職員三七，學生八一三，畢業生七二，學級二三；(九)八中 教員二五，職員二〇，學生五一三，畢業生一一三，學級一三；(十)九中 教員四九，職員三六，學生三七八，畢業生一一六，學級一一；(十一)十中 教員四四，職員三五，學生三八五，畢業生二〇，學級一七；(十二)十一中 教員二二，職員一七，學生三八四，畢業生一二五，學級八，合計教員四八八，職員二九八，學生五三六三，畢業生一一七四，學級一七六云。

本省省立中學附小教職員學生數

教職員二六一人

學生四六三四人

本省省立普通中學計十一所，除第一中學未設立附小外，餘均辦有六學年之完全小學，近據各附小十八年度調查統計，教職員學生數如下：(一)、高中附小 教職員二六，學生四七四；(二)、二中附小 教職員二一，學生三二一；(三)、三中附小 學生教職員二九，學生一〇二；(四)、四中附小 教職員二四，學生四四五；(五)、五中附小 教職員二四，學生五一六；(六)、六中附小 教職員三一，學生三七三；(七)、七中附小 教職員二一，學生四六三；(八)、八中附小 教職員一八，學生三八一；(九)、九中附小 教職員二〇，學生三二八；(十)、十中附小 教職員二五，學生五七五；(十一)、十一中附小 教職員二一，學生四五六。合計教職員二六一人，學生四六三四人。

本廳近委各教育機關人員

本廳近據各縣市呈請遴選委教育機關人員，經核准加委者如下：一、朱錫璣任金華民衆教育館長；二、袁彥以桐廬縣教育局督學兼任該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三、王福熙任省立民衆教育館體育部主任。

附 錄

本廳最近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十一月三日至九日

一、本廳附設之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報名者達四百六十餘人，各學員就研究所得發生疑問函請商榷者為數頗多，除由研究部逐一解答函復外，並將答案隨時登載本廳出版之教育行政週刊，以期普遍研究。

二、本屆全浙附小聯合會定於本月十二日在建德省立九中附小舉行，本廳派督學朱文治科員趙欲仁出席參加，並提出議案二件：(1)繼續試驗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並限期報告試驗結果案，(2)在會各校分任試驗研究地方小學急需解決各問題案。

三、本廳訂定之浙江省各縣市未立案私立小學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追認辦法，業經呈奉 教育部核准。令發各屬遵照。

四、奉 省政府抄發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之肅清盜

匪並實施保甲運動案，遵經通令各屬凡民衆學校應於課程中加入關於保甲運動之教材，其他民衆教育活動，均應注意協助保甲運動之推進，仍將遵辦情形報廳查核。

五、奉 教育部令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分別函令知照。

六、據杭州市政府呈為十一月七八兩日舉行第三屆全市小學聯合運動會，請派員指導；令派本廳體育視察員陳柏青前往指導。

七、據省立高級中學呈送附小十八年度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報告，十九年度輔導計劃及校務改進計劃；令准照行，十八年度未及舉辦事項，仍飭繼續進行。

八、代電嘉興縣，據電請解釋業經甲縣登記合格教員至乙縣服務，應否重行登記；電令不必重行登記，惟依登記規程

第四條但書之規定登記合格者，不在此限。

九、據淳安縣呈報縣立初中修建校舍變更計劃暨募捐情形；

嘉興縣政府教育局特約模範家庭辦法

(一) 選擇標準

- 1 有正當職業
- 2 家庭有和愛空氣
- 3 受過義務教育
- 4 能注意整齊清潔

(二) 特約之手續

- 1 凡能合於前條規定標準之家庭，經所在地學校認可者，即得特約為模範家庭。

- 2 凡特約之模範家庭，即由學校為製模範家庭名牌。

(三) 特約後之關係：

- 1 學校負指導改進家庭之責
- 2 家庭應接受學校之指導，力謀改進，
- 3 參觀人諮詢時，家庭應負各方面的報告談話之義務。

令准照行，飭將建築計劃圖及捐冊收據式樣呈核，並令明定募捐期限，期滿即將實收捐款分別詳報公布。

(四) 指導的目標

- 1 能造成家庭和樂的空氣
- 2 能孝敬父母翁姑
- 3 能愛子女無差等
- 4 能親睦鄰居
- 5 能實行省錢並改良婚喪等儀節
- 6 能節省靡費
- 7 有家庭衛生之常識
- 8 有兒童教育之常識
- 9 有設計佈置家庭之能力
- 10 能破除迷信

(五) 指導的辦法

- 1 談話——在暇日及休息時間，常行訪問，於談話中設計

指導改良一切；並行種種實地指導。

2 特別指導——遇有整個事件，或特殊事項，則須施以特別指導。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十九年度兼辦民衆教育計劃

民衆教育負有改進當地民衆生活之使命，以增高民衆生

活之知識與技能爲職志，本校參照當地社會之環境，考查民

衆之需要，擬定計劃如左：

一、原則

- 1 救濟失學兒童
- 2 增進平民生計之能力
- 3 灌輸民衆政治衛生及他種常識
- 4 培養民衆正當娛樂之習慣

二、辦法

(甲)事項

1 民衆茶園一所

(a)地點 紹興城內中山公園對面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二期 附錄

3 物質幫助——贈以衛生掛圖，名人像片，及畫片書畫等，指導它們佈置，或幫同佈置。

4 獎勵——常用名譽獎勵，或在壁報上宣傳優點。

(b)設備 平房二間 茶桌十五張 茶碗六十隻

新聞紙二份 各種棋類數件 衛生及他

種宣傳標語數種 茶壺一具 沖壺三隻

木槌三十條

(c)附設機關 民衆問字處 代寫書信處

(d)講演事項

星期一 黨義

星期二 政治常識

星期三 衛生常識

星期四 科學常識

星期五 合作運動

星期六 故事 唱歌 娛樂

星期日 說書

2 民衆夜校一所

(a) 地點 紹興城倉橋本校

(b) 入學資格 十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失學兒童及

青年

(c) 科目 黨義 國語 珠算 記賬 書信 常識

新聞 習字 娛樂

3 壁報二處

(a) 地點 一設紹興城內倉橋 一設紹興城內中山

公園

(b) 內容 本地新聞 時事摘要 圖畫 常識 故

事

4 商業補習班一所

(a) 地點 紹興城內大街大善寺

(b) 入學資格 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商店藝徒

(c) 科目 黨義 國語 商業常識 書信 時事新

聞 珠算 筆算 簿記 商業道德

5 民衆娛樂處一所

(a) 地點 紹興城內倉橋本校

(b) 設施 絲竹團 工商業餘劇社 拾球會 說書

會 奕棋社

三、組織

1 教職員與學生兩方面均設民衆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事宜由教職員指導學生辦理。

2 教職員方面之民衆教育委員會，設分業指導若干人，分掌民衆教育指導事宜；分業指導由民衆教育委員會就本校教職員中推選之。

3 學生方面之民衆教育委員會，分設左列各股：

1 民衆夜校股

2 民衆壁報股

3 民衆茶園股

4 商業補習班股

5 社會調查股

4 學生方面之民衆教育委員會之各股，設主任一人，由

委員會委員分任之；各股股員由委員會就學生中推選之。

四、經費

- 1 民衆夜校學生八十人，每人每年以一元計，共計洋八十元。
- 2 商業補習班學生四十人，每人每年以二元計，共計洋八十元。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由校務委員會就本校教職中推舉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規定如左：

- 1 研究民衆教育實施辦法。
- 2 指導學生自治會，辦理民衆教育事宜。
- 3 預算及決算本校所辦民衆教育經費。
- 4 聯絡本地民衆教育機關，辦理民衆教育事宜。
- 5 其他關於本校辦理民衆教育事項。

3 壁報架二具，每具五元，經常費二十元，共計洋三十元。

4 民衆茶園開辦費五十元，經常費二十元，共計洋七十元。

5 民衆娛樂處開辦費三十元，經常費二十元，共計洋五十元。

共計洋三百一十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幹事文書幹事事務幹事各一人，俱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爲指導學生辦理民衆教育之便利起見，設分業指導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就本校教職員中推選之。

第五條 分業指導員之指導業務，視學生自治會所辦之民衆教育之事類而定；但在列各項所規定爲必須舉辦事項，於每學期開始第一次委員會即須推出指導員。每項指導

員之人數，規定如左：

1 社會調查 三人

2 民衆夜校 三人

3 民衆壁報 四人

4 民衆茶園 三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俱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議決之案，有窒礙難行時，得復議之，

但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規定三分之二始得開會；

但遇必要時，雖出席人員不及法定人數，得由常務幹事

改開談話會決定之，其議決案須交下次會議追認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委員會通過後實行之。

浙江省 縣縣教育基金調查表

年 月 日填報

款目	事項	本金數目	年利率	息金數	息金用途與存餘數	存放機關與證據號數	本利現存	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款目」行內，應將基金名稱：如小學基金，（游民債券餘利）書院存款，賓興款，（公車費附）登瀛會費，及其他一切存款名稱，分別填入。倘項目過多者可另頁接填，公債證券應如存款一例填入，並於「本金數」目，註明幾張及票面若干？ 2 「年利率」填每年利率若干，倘按月計者，應折合年計。「息金數」指全年息金總數而言。「息金用途」指指定用途而言，如小學基金利息，作優良教員獎金，或其他縣教育費，書院存息作縣立小學經常費等是。「剩餘數」係指支配用途後之餘數。「存放機關與證據號數」應將存款處所：如銀行，錢莊，典舖，或其他商號之字號與存摺號數及債券之末兩字填入。 3 填數概用亞刺伯數目字，勿用他項字體，以歸一律。 4 表須依式填註二份同時呈報。 5 基金存摺如有出抵在外情事，應於說明內，詳細填入。 6 其他事項爲本表各格所未載者，亦詳列說明。

浙江省 縣縣教育資產調查表 年 月 日填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第十二期 附錄

款目	事項	資產數量	使用狀況	租息率	收益數	租息用途	證據號數	說明
房屋基地								
田								
地								
山								

填表說明 1「資產數量」欄內應將資產如房屋則分樓屋平屋等之間數及基地畝分厘毫等填入 2「使用狀況」欄應分原案指作何用(某教育機關之產)現在係自用(校舍館舍會所等)或出租(租開某種營業店)等填入 3其他均應參照「教育基金調查表」填註 4本表須依式填註二份同時呈報

浙江省 縣 區教育經費調查表 年 月 日填報

七

款目	事項	十八年度 收數	比較十七年 度增減	預計十九年 度增減	原案及現在 作何用途	徵收及整頓 方法	說明

填表說明： 1本表「款目」行內應將該縣某某學區所有區教育款名稱分別種類逐一列入，其所收學費亦應列作一項，勿得遺漏。「比較十七年度增減」一欄如果是增則填「+」幾何元，如減則填「-」幾何元，以下四捨五入。「預計……」欄做此「整頓方法」由各縣擬定 3填數概用亞刺伯數目字，勿用他項字體，以歸一律 4本表須依式填註二份呈廳

介紹兒童雜誌

內容：是兒童文學的總匯，兒童藝術的集錦。

第一卷第四期要目

- | | |
|---------|-------|
| 兒童自由畫 | 新謎語 |
| 外國圖畫新聞 | 運動遊戲 |
| 本國圖畫新聞 | 兒童故事 |
| 滑稽圖畫小童話 | 趣問趣答 |
| 圖畫遊戲 | 科學談話 |
| 創作童話 | 算術遊戲 |
| 手工遊戲 | 兒童俱樂部 |

出版處 上海浙江路六馬路口同春坊 兒童書局
定價 全年十二冊 特價一元 郵費在內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 第二卷第十四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冊數	定價	郵費
每週一冊	五分	半
全年五十二冊	二元二角	二分六角

報費郵費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地位	全頁	半頁	之四
每期一月	四元	二元	一元
半年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三元八角
全年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全年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三十八元